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社会调查操作指南

（试行）

目 录

 [1、社会调查定义 2](#_Toc13152070)

[2、社会调查过程 3](#_Toc13152071)

[2.1调查过程 3](#_Toc13152072)

[2.2调查流程图 4](#_Toc13152073)

[3、社会调查对象 5](#_Toc13152074)

[3.1家庭场景 5](#_Toc13152075)

[3.2社区场景 6](#_Toc13152076)

[3.3学校场景 6](#_Toc13152077)

[3.4工作场景 6](#_Toc13152078)

[4、社会调查方式 6](#_Toc13152079)

[5、社会调查内容 7](#_Toc13152080)

[5.1个体情况 7](#_Toc13152081)

[5.2家庭情况 8](#_Toc13152082)

[5.3社会情况 8](#_Toc13152083)

[5.4涉罪情况 8](#_Toc13152084)

[5.5帮教计划 9](#_Toc13152085)

[6、社会调查注意事项 9](#_Toc13152086)

[6.1调查 9](#_Toc13152087)

[6.2撰写 9](#_Toc13152088)

[附件一：社会调查表 11](#_Toc13152089)

#

# 1、社会调查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委托调查】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可以委托有关组织或机构进行。当地有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等专业机构的，应主动与其联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调查交由其承担。委托调查的，应当向受委托的组织或者机构发出社会调查委托函，载明被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案由、基本案情、调查事项、调查时限等，并要求其在社会调查完成后，将社会调查报告、原始材料包括调查笔录、调查问卷、社会调查表、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书面材料、心理评估报告、录音录像资料等，一并移送委托的人民检察院。

# 2、社会调查过程

2.1调查过程

——检察机关出具委托函，委托社会工作机构进行社会调查；

——社会工作机构接受委托，派出合适司法社会工作者对接参与社会调查；

——司法社会工作者联系协调资源，确定调查方式与地点，如需外出（市、省），与检察机关进行报备，开具介绍函；

——司法社会工作者对涉罪未成年人本人，及其家庭环境、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

——如有需要，经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

——司法社会工作者完成调查报告，社会工作机构完成审核出具《社会调查报告》；

——检察机关对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决定。

2.2调查流程图

检察机关出具社会调查委托函

社会工作机构接受委托，派出合适司法社会工作者对接参与社会调查

司法社会工作者联系协调资源，确定调查方式与地点，如有需要，与检察机关进行报备，开具介绍函

如有需要，经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

同意

不同意

司法社会工作者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环境、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

司法社会工作者完成调查报告，社会工作机构完成审核出具《社会调查报告》

检察机关对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检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决定

心理测评

# 3、社会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经历、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为全面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家庭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司法社会工作者需要尽可能以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场景、社区场景、工作场景、学校场景为调查对象。询问资料以录音录像、书面材料等形式移送委托的人民检察院。

涉罪未成年人

家庭

场景

学校

场景

工作

场景

社区

场景

3.1家庭场景

——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涉罪未成年人本人及亲属进行接触，了解其成长经历、犯罪经历、家庭教育、家庭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情况。

3.2社区场景

——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涉罪未成年人邻里了解其生活环境、社区表现、社会交往等情况。

3.3学校场景

——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涉罪未成年人就读学校老师了解其就读经历、朋辈群体、师生评价等情况。

3.4工作场景

——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涉罪未成年人工作伙伴了解其工作表现等情况。

#

# 4、社会调查方式

4.1线下：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面谈、家访等线下方式与涉罪未成年人本人及其家属、同事、同学、老师等进行沟通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监护教育等情况。

4.2线上：如遇到部分社会调查对象因为地域、时间、个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进行面谈，可在向检察机关报备后，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线上手段进行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线下：面谈、家访

线上：微信、视频、电话

# 5、社会调查内容

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个体情况、家庭环境、社会情况、涉罪行为五方面状况，并提出后期帮教计划，完成社会调查报告。

社会调查报告

家庭情况

社会情况

基本情况

个体情况

涉罪情况

帮教计划

5.1个体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个体情况需了解但不限于：

—成长经历，包含但不限于幼年、童年、青少年、重大变故；

—经济状况、经济来源与消费情况；

—居住环境；

—工作、学习环境；

—生活习惯；

—兴趣爱好；

—性格情绪；

—精神状态；

—重大疾病；

—不良嗜好；

—吸毒滥药；

—法律法规认知。

5.2家庭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情况需了解但不限于：

—主要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家庭关系；

—家庭教育；

—家庭经济状况。

5.3社会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情况需了解但不限于：

—朋辈群体；

—亲属师长；

—社会交往。

5.4涉罪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涉罪情况需了解但不限于：

—犯罪史；

—涉罪原因；

—认罪悔罪。

5.5帮教计划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计划须有但不限于：

—个体需求；

—帮扶计划；

—时间安排。

#

# 6、社会调查注意事项

6.1调查

**6.1.1接纳**

在社会调查中司法社会工作者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价值观、习惯、信仰等予以宽容与接纳，不因此对其产生歧视。

**6.1.2保密**

在社会调查中司法社会工作者应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妨碍他人正当权益的前提下，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隐私，未经允许，不得透露相关信息。

**6.1.3个别化**

在社会调查中司法社会工作者需尊重涉罪未成年人的个体差异，采取个别化的方法与其建立专业关系。

6.2撰写

6.2.1全面

社会调查报告需要全面体现涉罪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家庭情况、社会情况、涉罪情况。

6.2.2客观

司法社会工作者在报告中描述涉罪未成年人情况时需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个人主观感觉影响。

6.2.3中立

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时司法社会工作者需秉持中立的专业守则，不倾向任何一方，撰写用语不带个人感情色彩。

6.2.4公正

司法社会工作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需公平正直，没有偏私。

6.2.5准确

司法社会工作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需符合真实情况，用语准确。

附件一：社会调查表

社会调查报告

客观

全面

公正

准确

中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曾 用 名 |  | 民 族 |  |
| 性 别 |  | 年 龄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文化程度 |  | 宗教信仰 |  |
| 身份证号码 |  |
| 涉嫌罪名 |  | 案发时间 |  |
| 联系住址 | 户籍地址 |  |
| 现居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紧急联系人 | 关系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家庭情况 | 家庭成员 | 关系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家庭关系 |  |
| 家庭教育 |  |
| 家庭经济 |  |
| 家谱图 |  |
| 个体情况 | 成长经历 | 幼年经历 |  |
| 童年经历 |  |
| 青少年经历 |  |
| 重大变故 |  |
| 经济状况 | 经济来源 |  |
| 消费情况 |  |
| 居住环境 |  |
| 工作/学习环境 |  |
| 生活习惯 |  |
| 兴趣爱好 |  |
| 性格情绪 |  |
| 精神状态 |  |
| 重大疾病 |  |
| 不良嗜好 |  |
| 吸毒滥药 |  |
| 法律法规认知 |  |
| 社会情况 | 社会交往 | 亲属师长 |  |
| 朋辈群体 |  |
| 其他 |  |
| 涉罪情况 | 犯罪史 |  |
| 涉罪原因 | 主观 |  |
| 客观 |  |
| 涉罪经过 |  |
| 认罪悔罪 |  |
| 帮教计划 | 个体需求 |  |
| 帮扶计划 |  |
| 时间安排 |  |

|  |
| --- |
| 抄送: 市民政局，团市委。 |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